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释义

主 编 王学林
副主编 郝赤勇 王金彪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释义

主 编 王学林

副主编 郝赤勇 王金彪

警官教育出版社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释义

主 编：王学林

责任编辑：田 坪

封面设计：夏 茫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河北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6年2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张：6.625

开 本：787×1092

字 数：136千字

印 数：1-10000册

书 号：ISBN 7-81027-482-1/Z·43

定 价：9.80元

撰稿人：

王学林	郝赤勇
王金彪	罗子发
盛南光	孙 萍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已于1996年1月8日经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务院第191号令发布施行。《条例》是人民警察法的重要配套法规之一。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力量，使用警械和武器是人民警察武装性质的集中体现。人民警察依法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对于履行职责，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980年7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对于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武

DAK370/06

器和警械，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十多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和社会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违法犯罪活动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尤其是各种暴力犯罪活动日益突出。持枪杀人、持枪抢劫、开枪拒捕、暴力袭击人民警察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不断增多，给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1980年制定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有的规定太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有的规定把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职务行为混同于刑法中公民的正当防卫行为，致使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往往受到不应有的追究，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人民警察的手脚，不利于人民警察及时有效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及时有效地打击严重违法犯罪特别是严重暴力犯罪活动的需要，对《规定》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已显得越来越紧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就是在认真总结十多年来人民警察执法实践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并借鉴世界各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益经验，对《规定》作了全面修改的基础上制定的。

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是人民警察行使国家强制力的一项重要权限，与公民的人身安全密切相关。依法保护人民警察充分行使这一权限，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又要防止人民警察滥用警械和武器，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这既是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也是执行《条例》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必须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目的，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凡是不需要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情形，就不使用；能使用警械予以制止的，就不使用武器。根据这一基本原则，对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警械和武器；对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不得使用；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停止使用；使用后对现场的处置；违法使用

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等,《条例》都作了严格和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既充分体现了对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的保障,又充分体现了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保护。

要使人民警察依法正确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都必须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和严格遵守《条例》。应该看到,《条例》虽然对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范围作了全面的、充分的规定,明确了对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保护,但对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监督和制约措施更加严格了。因此,人民警察必须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内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法律、法规没有授权的,就不能使用警械和武器,更不得使用警械和武器从事非警务活动,要严格掌握和正确领会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原则、条件,避免使用警械和武器不当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

为了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公安部法制司参加《条例》起草工作的几

位同志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释义》，对条例内容逐条进行了解释。希望本书对于人民警察正确理解和执行《条例》能提供有益的帮助，成为人民警察的良师益友。

邱新

一九九六年二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1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 武器条例	(3)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警械的使用	(31)
第三章 武器的使用	(48)
第四章 法律责任	(83)
第五章 附则	(90)

附 录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 警械和武器条例（草案）》的说明	(95)
打击刑事犯罪的重要法律武器	(99)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 和武器条例》的通知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 武器条例》宣传提纲	(106)
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法律武器	(111)
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	(114)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116)
----------------------	-------

资 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节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节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实施条件 (节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节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节录)	(138)
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 (试行)	(140)
交通警察执勤规则 (试行)	(146)
经济民警管理工作规定 (试行) (节录)	(1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司法警察使用 警棍问题的通知	(152)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节录)	(153)
关于加强劳动教养场所警戒工作的 暂行办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节录)	(160)
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枪支管理规定	(167)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75)
全国城市人民警察巡逻队装备标准试行规定	(178)
人民警察佩带枪支、警棍、手铐、警绳、 警笛的暂行办法	(180)
公安派出所装备标准试行规定	(181)

公安消防部队枪支配备和管理规定	(183)
人民法院枪支管理办法	(186)
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枪管理办法	(189)
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公安干警刑讯逼供的决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已经 199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6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

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所称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第四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第六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第二章 警械的使用

第七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四)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五)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 袭击人民警察的；

(七) 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八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一)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二)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